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載於第II-1頁的基準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情況。

	備考調整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編纂] 預計產生的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計算.....	114,7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計算.....	114,7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12,706元為基準，分別就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4,010,000元及人民幣183,968,000元的其他無形資產和商譽經調整所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14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